

## 議題研析

- 一、題目：獨立董事應否具備證照資格之研析
- 二、所涉法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 三、探討研析：

獨立董事係對公司業務做出獨立判斷之董事，應具備一定之專業資格，自不待言；惟是否必須具備有證照，才能使其盡責，並免於公司治理失靈，則仍有爭議。茲析論如下：

- (一) 獨立董事之定位：獨立董事或稱外部董事、獨董，是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不在公司內部任職，並且與公司或公司經營管理者沒有重要的業務聯繫或專業聯繫，而可以對公司業務做出獨立判斷之董事。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公司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 (二) 獨立董事之設置：證券交易法於 2005 年 12 月公布增訂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獨立董事之設置，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但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股東結構、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要求其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三) 獨立董事之資格：有關擔任獨立董事之資格，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

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再者，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第 4 項規定不得充任獨立董事之情事如下：

1. 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依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 違反依第 2 項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上述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不得充經理人，亦不得充任獨立董事之情事有 7 種如下：

1.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 5 年。
2.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 1 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 2 年。
3.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 2 年。
4.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5.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6.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7. 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此外，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公開發行公司獨

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 5 年以上工作經驗：

- 1.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 2.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3.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四、研析建議

獨立董事之資格是否須具備證照，茲析述如下：

##### (一) 獨立董事之獨立性，無法以證照檢驗

獨立董事必須對公司事務做出獨立、客觀的判斷，提出其專業評估意見。現行獨立董事都是由公司大股東遴選出來。專家指出，獨立董事是否能在董事會獨立超然，其實是相當挑戰人性的機制，很難透過要求具備某種證照去規範落實其角色。

##### (二) 擔任獨立董事需要長期累積之實務能力，並非開始從事專業之證照

獨立董事被期待的是能夠提供公司營運策略之意見，以提升公司營運績效。這種能力通常是經由長期實務經驗所累積而成的，不是可以由證照考試所能測驗出來。

**(三) 基於公司不同需求考量而指派獨立董事人選，  
不易以具備證照形式規範**

時代演變迅速，公司營運變化也大，身為董事會成員的獨立董事，宜有廣泛的涉獵領域，公司治理專業可能涵蓋金融、會計、法律、資訊等技術面考量，另外還有產業角度的思維，若以證照設計考試科目恐難周全。獨立董事成員如有多位，資格宜具有一定之多元性，且依法獨立行使職權，兼顧多元化及獨立性原則。

**(四) 獨立董事執行業務得請專家協助，本身立場與  
態度之重要更勝證照**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獨立董事執行業務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自行聘請專家協助辦理，相關必要費用，由公司負擔之。同法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明定罰則，對違反第 14 條之 2(獨立董事之設置及資格) 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6 項，處新臺幣 24 萬元以上 48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綜上，獨立董事資格條件相關法規之規定已堪稱完備，執行業務得請專家協助亦已明文規定，若有違反將面臨高額罰鍰並按次處罰，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訂有應遵行辦法進一步加以規範，並推動「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The FSC proposes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Roadmap (2018~2020)]，促使我國公司治理發展與國際接軌，似無需增列獨立董

事證照規定。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成功與否，取決於本身立場與態度、公司制度與企業文化等因素，而非要求具備證照。

**撰稿人：曾耀民**